

张晶
·
著



正义试验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正义试验:我们的阳光地带/张晶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05.5
ISBN 7-5036-5580-1

I. 正… II. 张… III. 监狱—工作—中国—文集
IV. D926.7-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038152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王耀琪

装帧设计/于佳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律应用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镇江新光印刷厂

责任印制/陶松

开本/A5

印张/11.5 字数/250 千

版本/2005 年 5 月第 1 版

印次/2005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网址/www.lawpress.com.cn

传真/010-63939622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传真/010-63939777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苏州公司/0512-65193110

书号:ISBN 7-5036-5580-1/D·5297

定价:25.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张晶，1961年出生于江苏沛县
现供职于江苏省监狱局狱情信息监测总站

社会兼职有

中国监狱学会理事

中国监狱学会教育改造学专业委员会秘书长

南京大学预防与控制犯罪研究所特约研究员

浙江省司法警官职业学院特聘专家

江苏省监狱学会常务理事、秘书长

江苏省心理学会法制心理专业委员会委员

专著《中国监狱制度从传统走向现代》被列入司法部监狱长培训参考读物，获司法部“金剑文化”专著类三等奖
原创现代监狱制度（现代化、法治化、科学化、社会化、职业化）、囚权主义、人性化等

E-mail: zj@jsjy.gov.cn

目录

自序：心——丈量我的虔诚 1

一、法治化大义 5

权力，一样的神圣 7

形式，一样的重要 12

救济，一样的必需 17

罪犯：少数人、弱势群体 23

前提与底线 27

告别挤逼型模式 30

假释，被我们刚刚唤起的正义 34

“关系犯”与钱刑交易 38

妥协执法危及狱墙 41

让情与法亲密接触 44

一分钱的权利 48

二、科学化解构 51

从认识规律开始 53

关键的是让罪犯掌握改造的主动权 58

Contents

63	当以己推人
66	让犯人感知美丽、创造美丽
70	“申辩”辨
73	“信任”辨
76	“听话”辨
79	发现美与挖掘“闪光点”
83	拆心理之墙,建心灵之桥
88	从矫正技术上寻求突破
93	谁愿意听“敌人”的话
96	从“市场细分”到“罪犯细分”
100	教堂——西方监狱一景
105	“三只狗”和“七只猴子”的故事
108	有关“哥伦布之蛋”的话语
113	挑战传统
118	监狱职能的有限性
125	多个视角看犯人
129	重视改造工作的有效性
133	三、人性化阐释
135	倡导人性化原则

目录

- 为犯人改造服务,你接受吗? 139
- 允许多样性 143
- 与罪犯零距离 146
- 人性化的表达 149
- 关注监狱行刑人性化 154
- 为何想起了人性化 157
- 人性化之善果 162
- 人性化热的遭遇战 165
- 人性化,我们无须妥协 171
- 媒体的责任:善于用现代思想引导公众 179
- “杭州之辩” 183

四、社会化追问 187

- 监狱是什么 189
- 监狱工作有多重要 193
- 到底谁对谁错 197
- 想说爱你不容易 200
- 说明真实的监狱 204

Contents

209 五、专业化构造

211 培养专家型营业员的启示

214 监狱警察,你是谁

220 我们还应当做什么

224 站得更高一点

228 正确评价自己和客观看待别人

232 当真理多走一步

237 对“倒牛奶现象”的思考

240 监狱,不应该让女警官走开

244 从追问穿警服的心理医生开始

249 六、全球化瞭望

251 监狱全球化,信不信由你

255 监狱全球化的时态

259 监狱全球化,我们看到了什么

265 监狱全球化,警惕崇拜

269 监狱全球化,关键是冲破思想的牢笼

目录

七、走马境外 273

澳门监狱访问记 275

走进神秘的香港监狱 281

意大利、瑞士监狱见闻 290

八、相约名人 301

为监狱事业的发展插上理性翅膀 303

关于罪犯人权问题的访谈 319

以罪犯为本体 326

现代监狱制度需要文化的滋养 341

跋：我们一起关注正义试验 353

自序：心——丈量我的虔诚

我请一位书法家朋友写一幅字：“掏出心来。”书法家朋友颇为诧异，认为此话让人觉得缺少了点美感，而且有些可怖。不过，朋友还是遵命了。

我喜欢这句话，虽然仅有四字。它表达了一种忠诚和襟怀坦白的人格魅力，给人以极强的震撼力。

“掏出心来”，说这句话的是文学巨匠巴金先生。

说句真心话，当时，我尽管欣赏这句话，但真的读懂她，是我对西藏的历史和文化的稍有了解之后。冈底斯山，是西藏康巴人的神山。每年的转山，朝圣者们身穿盛装，手持经轮，历经磨难，从四面八方海拔 6600 多米高的冈底斯山的最高峰——冈仁波钦峰艰难的行进。他们每走一步，就五体投地地伏在大地上。无论道路是如何的崎岖、艰辛，都无法阻挡他们行进的脚步。更让人惊叹的是，他们要环绕 57 公里的“神山”连续转上 13 圈。我明白，这绵延了千百年的传统，表达了朝圣者们对冈底斯——神山

的虔诚；我甚至武断地猜测：要是劝说把他们迁居到鱼米之乡的江南，他们会断然拒绝的，因为他们的根就在冈底斯。其实，他们的所谓“转山”，就是在用身体丈量土地、用心灵丈量肌肤。这种宗教仪式的神圣，让生命都显得渺小和卑微。散文家马丽华感叹到：自然的尺度，身体的尺度，灵魂的尺度，在此重叠为一种尺度——神圣。

我不信教，但对监狱事业，我有宗教般的虔诚。

我“掏出心来”，我把心裸露在阳光下，向关注监狱事业的人们展示一名监狱警察的忠诚与责任。当然，用自己的心来丈量对监狱事业的虔诚。这也是有风险的。说真话，并不总是受欢迎。正像童话《皇帝的新衣》所表达的一样，真诚的代价换来的可能是别人的冷眼和不解：你知道什么？你懂什么？你凭什么？

但幸运的是，“掏出心来”终究赢得了赞许。我想，这其实就是虔诚的必然回报吧！

我，燃烧自己。因为我只是我。1995年，大胆设想建立中国现代监狱制度，其后，一直就法治化、科学化、社会化、专业化的问题研究不辍；2001年，又言“囚权主义”；2002年，再说“人性化”，尽管现在人性化遇到了争议。可以说，我的这个小册子，是我的《中国监狱制度——从传统走向现代》的通俗版。我坦然了！

我，照亮自己。因为我就是我。正像一个胆小的人，在不得不走夜路时，哼着小调为自己壮胆。我的胆小，不为别的，是源于我的底气不足：理论功底的肤浅和实际经验的欠缺。我的坦诚，果然得到了认同。终究是出于为监狱事业发展的良好愿望，至于理论的肤浅和经验的欠缺就少有人计较了。我释然了！

在我的文章里，为服刑人说话的地方不少。甚至有不少的篇幅，就是在为他们“辩解”。我不是在悲天悯人，也不是在替天行道，而是固执如我者以为：他们在监狱服刑也是不易啊！我们为

他们创造好一点的改造条件,营造好一点的改造环境,也就是人性化,也属人之常情,还不至于大逆不道;让他们在监狱里处处感受到阳光的温暖,于他们的改造,于实现监狱工作的宗旨都是有益的。因此,我们要为服刑人“制造”阳光地带,尽可能使他们与我们一样,幸福地沐浴在阳光下。

真的,我要“掏出心来!”

裸心,在监狱试验!

朋友,你知道吗?朋友,你理解吗?!其实,区区十万言的小文,是我——一个普通的监狱人民警察,在用心,丈量着对监狱事业的虔诚。

一、法治化大义

权利,一样的神圣

——“因权主义”之一

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在法学界乃至整个社会,权利一词出现的频率是很高的,几近成为一种时尚,人们言必称“权利”。“权利主体”的争鸣闹得沸沸扬扬,郭道晖“立法以保护权利为目的”,公丕祥“权利是法制现代化的枢纽”,张文显“法律应以权利为起点”,卓泽渊“法律权利”,夏勇“权利的起源”等等都成为人们耳熟能详的语录经典。及至洛克、卢梭的“天赋人权”、耶林“为权利而斗争”,也使长期处在封建思想禁锢下的我们感到耳目一新。正是在这样的大好形势下,本人斗胆为罪犯的权利呼吁与呐喊。期间,虽然也受到了传统观念的挑战,但都因现代理念的快速普及而得到广泛认同。人们摆脱了愚昧、告别了无知、克服了偏见,其思想解放的性状犹如决了堤坝的洪流,浩浩荡荡,不可遏制。

权利,无论是道德的权利,法律的权利;还是应然的权利、自然的权利;抑或是中国的权利,外国的权利等,同样是神圣的。因

为,权利所表达的是对人(个体与群体)的尊重、关爱,所体现的是社会的文明、进步,所张扬的是人性的真、善、美。惟其如此,权利才成为现代社会人们追求的至高目标。

我们正在走出人权(主要是社会学、人类学以及文化学上的理解)、权利(主要是伦理学和法学上的理解)的误区,并且在法律上得到切实的体现和保障。对公民“权利主体”的定位达成了共识,并得到了确认。仅以1997年修订的《刑法》为例,对权利的保障就有了大大的跨越:在总则中,明确规定了罪刑法定、罪刑相适应、刑法面前人人平等的三大原则,明确规定了刑法的保障功能(包括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等;在分则中,同样也贯彻了保障权利的理念,如将原《刑法》中的对不满18周岁的公民最高可判处死刑、缓期两年执行的规定修改为最高可判处无期徒刑。同样,1997年实行的新《刑诉法》,对权利的保障也有了很大的变化,如取消了“免于起诉”、取消了类推等我们自己曾经以为独创的制度。

法律由保障公民的权利,进而演进为保障特殊公民——罪犯的权利。这是推进法制现代化的必然逻辑。其中发生的观念变化是革命性的。20世纪80年代以前,尽管在保障罪犯权利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取得了令世人瞩目的成就,但人们的思想观念还笼罩在“左”的阴影下,对罪犯教育很少涉及权利的内容。多数人认为,对罪犯谈权利无异于是对牛弹琴,对罪犯谈权利是大逆不道:“不打不骂没有专政味道”,“监狱就是冷酷无情”几乎就是人们的共识。正是在这样的认识水平下,实际工作中打骂体罚罪犯的现象屡禁不止,由此造成罪犯残废、死亡的情况并不鲜见。即使高层管理部门接二连三的文件强调、再强调,效用并不明显。追根求源,盖因陈旧、落后、僵化的观念使然。

监狱是社会的一个缩影。社会主义民主法制进程的加快推

动了文明科学的进程。尽管目前监狱依法治监的模式笔者将其描述为“挤(由上层压力)逼(由下层推力)型”,但毕竟向前大大进了一步,可喜的一大步。当下,狱务公开如火如荼的形势令人为之舞之蹈之。正是在这样的背景下,笔者从1997年开始了罪犯权利保障话题的研究:由当初的罪犯“权利主体”、“弱势群体”到现在的“囚权主义”主张。期间,也有智者发出了监狱就是报应、监狱就是对罪犯惩罚、惩罚、再惩罚,对罪犯权利剥夺、剥夺、再剥夺的不和谐声音(争鸣当然是允许的,不应大惊小怪,更不能容不得),但毕竟,社会进步的洪流是挡不住的,罪犯“权利主体”、“弱势群体”的观念得到普遍认同,并成为大多数监狱警察的工作理念。

其实,公民的权利、罪犯的权利,其存在的意义在于权利的价值蕴涵,在于权利背后隐含的、法律所表达的公正、平等与正义精神。因此,权利对所有人都是神圣的,绝不因权利的主人是一般公民,还是罪犯。这里,我想说一个故事:2002年7月,当王平博士在一个研讨会作“为什么要保护罪犯的权利”发言,解释“保护罪犯的权利,最终是为了保护所有人的权利”时,会场一片哗然。不少人难以理解,罪犯的权利和所有人权利的联系。尤其是王平合理的逻辑推理“你即使有一天沦落为罪犯,也依然享有作为一个人所具有的尊严,仍然受到文明社会神圣法律的保护”引起不小的波澜。权利,在它的逻辑层面、在它的法治层面确实没有什么不同。这正如所有的人都要吃饭、穿衣一样合理、正常。何况罪犯还是弱势群体。据我所知,早在200多年前,就有人作了与王平先生相类似的表达。这人在作废除奴隶制度的演讲时,动情地说(大意),废除奴隶制度是让包括我在内的所有人永远不会沦为奴隶。说这个话的是美国总统林肯。

法治国的情形下,当然还不止于此。青年法学家陈兴良以